

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运市住金函〔2021〕13号

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，规范缴存业务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现将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应于2021年7月对本单位月缴存基数及比例进行调整核定，调整后的月缴存基数在本执行年度（2021年7月-2022年6月）不得变动。

二、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应以2020年1-12月平均工资为准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计算方法为，职工月平均工资=职工本人年工资总额÷实际发放工资月数。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）计算，具体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：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，同时还包括按月、按季、按年发放的属于工资总额范围的奖励性工资。

三、新参加工作或者新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，应当从参加工作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以第二个月的当月工资为缴存基数；新调入的职工，应当从调入单位发放

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以调入当月工资为缴存基数。

四、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的上限为16329元，下限为1700元；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上限为12%，下限为5%。

五、住房公积金必须按月缴存。应遵循“先核定，后汇缴，及时到账”的原则，否则无法按时正常记账。

六、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计算方法为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= 月缴存基数 × 个人缴存比例（四舍五入到分） + 月缴存基数

业务大厅办理本单位职工的基数和比例调整；未
真报《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审批表》、
积金基数核定清册》及其电子版，通过本单位缴
房公积金柜台进行调整。

当如实申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，
存标准。

积金的结息日为每年6月30日。各单位务于7月
工作。

以直接通过网上

开通的单位应当

《运城市住房公

存地政务大厅住

八、单位应

不得随意降低缴

九、住房公积

31日前完成对账

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28日

